

石河子大学 教务处 文件

石大教发〔2022〕33号

石河子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拓展学生知识面，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学校决定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中实行辅修专业教育。为规范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根据《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教育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各学院根据师资力量、教学条件和学生需求开设辅修专业。开设学院负责所开设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包括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教师配备、教学实践落实、毕业审核等。其中辅修专业培养方案需经开设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方可实施。学院须在每年7月前办理辅修专业申报手续，申报的招生名额和招生简章需报教务处核定，经主管校

长批准后，由教务处统一向学生公布。

第三条 教务处制定辅修专业毕业审核办法，并对辅修专业教育实行统一管理，包括学籍管理、教学质量监控、教学资源调配等，确保修读辅修专业学生享有与本学院主修专业学生同等的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

第四条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设置以学科基础课、专业课为主，可适当增加实践环节。辅修专业总学分控制在25-30 学分之间。

第五条 辅修专业教育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学生应在本人主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辅修专业的学习。

第六条 学生报名条件：

（一）本校在籍全日制本科大二学生，学生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品行端正，无考试违纪作弊记录，主修专业第一年修满全部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2.0及以上。

（二）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所选辅修专业原则上应与主修专业属于不同学科门类。

（三）经审批同意录取后，申请学生可获得修读辅修专业资格。学生一经选定并经学校批准取得某一辅修专业学籍后，不得变更该专业。

第七条 招生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石河子大学辅修专业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系）资格初审后提交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报名；

（二）审核备案。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复审，

根据招生名额按成绩绩点排名择优选拔，绩点相同条件下跨学科学生优先。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审批后，由教务处统一向学生公布。

第八条 辅修专业就读期间，学生如遇健康状况、应征入伍、出国交流等原因暂时中断主修专业学习，可向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后，随同主修专业学籍一并办理保留或恢复学籍。恢复辅修专业学籍的学生跟随同专业合适的年级就读。

第九条 凡属于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终止学生的辅修专业修读资格，学籍终止的学生其已缴学费不再退回。

（一）无主修专业学籍的学生；

（二）未按时完成辅修专业学籍注册的学生；

（三）主动申请终止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

（四）确系无法坚持学习或有其它客观原因需终止学习者，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通过生效。

第十条 辅修专业课程教学管理参照学校颁发的本科教学管理文件执行。辅修专业教学可采取单独编班、插班听课等形式。授课时间为避免与主修课程冲突，一般安排在周末、晚上等课余时间。

第十一条 学生通过学校认可的在线教学平台或以其他方式修读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同课程，成绩合格，由本人申请，经辅修专业开设学院（系）认定后，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考核成绩及学分单独核算，不纳入学生主修专业学分成绩及学分绩点计算。

第十三条 学生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并在主修专业实际学习年限内，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达到培养要求的，辅修专业信息在主修专业毕业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毕业证书。未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的，主修专业毕业证书中不予标注，仅对其所修读课程提供成绩证明，并计入学业成绩档案。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按学分学费标准收费。辅修专业学费按学期缴纳，每学期缴费通知公布于教务处网站上，学生根据所选课程学分数按学分学费标准缴纳学费。若中途退课，所交选课费不予退还。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艺术类专业 150 元/学分，医学类专业 100 元/学分，外语类专业 95 元/学分，理工类专业 85 元/学分，体育类专业 80 元/学分，财经类专业 80 元/学分，文科类专业 80 元/学分，农学类专业 75 元/学分（动物医学专业参照医学类专业），运动训练专业 110 元/学分，特殊专业（软件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等）实践环节 200 元/学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石河子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石大教发（2012）39 号）同时废止。



石河子大学教务处

2022 年 11 月 30 日
